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柒伍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日報
 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半年新台幣四角
 全年新台幣八角
 九代以六元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連拉斯、克勞齊、狄林、奧格登、坎貝爾，各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秘書長趙聚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謝偉賢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第一總隊副總隊長。此令。
 行政院呈，王道隆以交通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七五號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關務署編譯游先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玉其爲財政部關務署秘書，游先樂爲科長，由毓森爲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張博明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庸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第二總隊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駐阿根廷國特命全權大使兼駐烏拉圭國特命全權公使譚紹華著專任駐阿根廷國特命全權大使，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盛岳爲中華民國駐烏拉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三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台四十八內字第六六〇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甘肅省涇川縣代表田崑山於本年十一月七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三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一月廿日(48)院台(參)字第四三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婉然因土地被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三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一月廿日(48)院台(參)字第四三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婉然因土地被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部令

國防部令

(48)調理字第〇五〇七號
台(48)內警字第二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廿日

令。

茲將本兩部卅六年六月會銜公布之「警察募補辦法」廢止之。此

部長 俞大維
部長 田炯錦

公告

保價信函及箱匣

萬國郵政公約暨匯兌及旅行支票協定(譯文) (續)

代收貨價郵件
代訂新聞紙及定期刊物

萬國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

萬國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第二條 價值之申報

第二章 收寄條款

第三條 重量及尺度

第四條 准寄物品

第五條 禁寄物品

第六條 誤經收寄之函件處理辦法

第三章 資費及手續費

第七條 資費及郵政手續費

第八條 郵政公文資費之豁免

第九條 不屬於郵政之手續費

第四章 責任

第一〇條 責任通則

第一一條 責任之例外

第一二條 解除責任

第一三條 補償

第一四條 各郵政間相互之責任

第五章 其他規定及附則

第一五條 適用公約之條款

第一六條 辦理保價業務之郵局

第一七條 大會休會期間議案之通過

第一八條 本協定之實施及其有效期限

第一條 保價之最高限額

第二條 相等價率及最高與最低限度

萬國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最後議定書目錄

簽約國

阿爾巴尼亞

阿根廷共和國

德意志

奧地利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比利時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七五號

比屬剛果

玻利維亞

柬埔寨

中華民國

丹麥

薩爾瓦多共和國

芬蘭

法國海外郵電署所代表之全部領土

英屬全部海外領土，包括屬地，保護國，及託管各領土

宏都拉斯共和國

印尼共和國

愛爾蘭

義轄索馬利蘭領土

寮國

盧森堡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荷屬安的列斯及蘇立南

葡屬西非洲各省

聖瑪利諾共和國

敘利亞

突尼斯

蘇俄

委內瑞拉共和國

南斯拉夫

白俄羅斯

巴西合眾國

錫蘭

哥倫比亞共和國

多明尼加共和國

西班牙

法蘭西

迦納

希臘

匈牙利

伊朗

冰島共和國

日本

黎巴嫩

摩洛哥

挪威

巴拉圭

波蘭

葡屬東非洲，亞洲，及海洋洲各省

瑞典

捷克

土耳其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

越南

緬甸

保加利亞

智利

古巴共和國

埃及

西屬非洲領土

阿爾及利亞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海地共和國

印度

伊拉克

義大利

約旦王國

利比亞

摩納哥

紐西蘭

荷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瑞士聯邦

泰國

烏克蘭

梵諦岡

葉門

上列各簽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依據一九五七年十月三日在奧太瓦所訂萬國郵政公約第二二條之規定，協商訂定左列協定；簽署於後，俟由各國政府批准施行：

萬國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一、內裝鈔票，有價證券或有價值文契之信函，以及內裝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之箱匣，得由加入本協定各國郵政間互相寄遞，並依寄件人申報之內裝物品價值予以保價。

二、此項函件稱為：「保價函件」或「保價信函」或「保價箱匣」。

三、互換保價箱匣業務，以加入本協定各國郵政間經已聲明辦理此項業務者為限。

價值之申報

一、保價款額原則上應無限制。

二、但各郵政得就保價業務訂定保價限額，惟此項限額仍不能低於一萬金佛郎。

三、有關各國郵政間所訂保價限額如不相同，雙方應採用最低之限額。

四、申報價值不得超過函件內裝物品之實際價值，但得僅報其實際價值之一部份；至若內裝文件，其中報之價值係繕備此項文件所需之費用者，則保價款額不得超過遺失時補備文件所需之費用。

五、捏報價值，超過內裝物品之實際價值者，依原寄國法規之規定，移送司法機關查究。

第二章 收寄條款

重量及尺度

一、保價信函之重量及尺度，適用關於普通信函之規

第四條 准寄物品

定。

二、保價箱匣重不得逾一公斤，長不得逾三十公分，寬不得逾二十公分，高不得逾十公分。其最小尺度以公約第四九條一項訂定之信函最小尺度為準。

一、如經有關各國間協議，保價信函得附裝應納關稅之物品。

二、保價箱匣得附裝露封之發票，以載明應有之項目為限，箱匣封面所載事項連同寄件人姓名地址，亦得另抄一紙，附裝箱匣內。

三、關於保價箱匣內裝鴉片、嗎啡、高根以及其他麻醉物品屬於醫藥或科學用途者，依第五條一項乙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禁寄物品

一、保價函件內裝左列物品者，應禁止寄遞：

(甲)各項物品依其性質或其封裝方法，可能危害郵政人員或污損郵件者；

(乙)鴉片、嗎啡、高根以及其他麻醉物品；但此項物品如裝入保價箱匣係為醫藥或科學用途，且寄達國在此條件下准予輸入者，不在此限；

(丙)寄達國禁止輸入或流通之物品；

(丁)生活之動物；

(戊)易爆炸，易燃燒或危險物品；

(己)淫穢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二、保價信函內不得附裝硬幣、白金、黃金或白銀，或此項金屬製品，寶石、珠寶及其他珍貴物品，除第四條一項之規定外，並不得附裝應納關稅之物品。

三、保價箱匣內不得附裝：

(甲)具有現時及私人通訊性質之文件；

(乙)鈔票、錢票或各項不記名之票據；

第六條

誤經收寄之函件處理辦法

- 一、保價函件不合第三條之規定並誤經收寄者，應退回原寄郵政；但寄達郵政得依公約第四九條十三項之規定，補收郵費及額外資費後，予以投交收件人。
- 二、保價函件內裝第五條一項所列之物品並誤經收寄者，應依查出此項物品之郵政國內規章予以處置；保價信函除裝寄鈔票及有價證券外，如非依照第四條一項之規定而附裝應納關稅之物品者，亦應同樣處置；但保價函件內裝第五條一項（乙）、（戊）及（己）款所列之物品者，無論如何不應發往寄達局，亦不應向收件人投遞或退回原寄局。

三、保價函件內裝第五條二項及三項（乙）款所列之物品者，應退回原寄局；但如係經寄達郵政查出此項物品，該郵政得依其國內規章，向收件人投遞。

四、誤經收寄之保價函件，如不退回原寄局，亦不投交收件人，則應將該件處置情形，據實通知原寄郵政。

五、保價箱匣內附裝具有現時及個人通訊性質之文件者，無論如何不得因此退回寄件人。

第三章 資費及手續費

第七條

資費及郵政手續費

一、所有保價信函及箱匣，應由寄件人預付下列各項資費及手續費：

(甲) 普通資費

(乙) 固定之掛號費

(丙) 保價費

二、前項資費及手續費之費率如左：

函件名稱

普通資費

固定之掛號費

保價費

保價信函

依公約第四九條或其最後議定書第二條規定之費率計算

依公約第六八條二項（乙）款或其最後議定書

每保價二百金佛朗或其時零之數，至多五十金生丁，不論寄往何國，縱對不

保價箱匣

每重五十公克十六金生丁，最低額八十金生丁

第九條之規定收取

可抗力所發生之災害擔負責任之國亦同

第八條

郵政公文資費之豁免
三、除一項所列資費及手續費外，保價信函及箱匣依照本協定第一五條之規定，適用公約各條款時，得另收取各項資費及手續費。

第九條

郵政公文資費之豁免
各郵政間或各郵政與萬國郵政公署間，往來寄遞之郵政公事保價信函免收各項郵政資費。
一、保價箱匣出口時，關於檢定費之償還，以及進口時，關於檢定及驗關之手續，均應分別依照原寄國及寄達國之規章辦理。

第一〇條

責任通則

第四章 責任

一、除第一一條之規定外，各郵政對於保價函件之遺失、毀損或短少，應依公約各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失，被竊或毀損，均應擔負責任。
二、所有按散寄方法寄遞，或裝入總包內寄遞之件，均應一律負責。
責任之例外

一、遇有左列情事，各郵政即不擔負責任：

(甲)由於不可抗力者；但原寄郵政如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發生之災害亦負責任者，仍應擔負責任。
凡應負責遺失、被竊、或毀損責任之郵政，應依其國內規章，確定此項事件之發生是否由於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並應將此項情事通知原寄國郵政。

(乙)如郵政檔案因不可抗力事故有所毀損，以致不能追查函件，又未能以其他方法提出責任之證據者。

(丙)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或因所裝物品之性質，以致損壞者。

(丁)內裝物品為本協定第五條一及二項及三項乙款所規定禁寄物品之一者。

(戊)捏報之保價函件價值，超過其內裝物品實際價值者；

(己)依寄達國內規章予以扣留者；

(庚)寄件人於交寄之次日起，一年內未經聲請查詢者；

(辛)如由海路或航空運遞，參加協定各國郵政經已聲明，對於由各該郵政所利用之海輪或飛機裝運之保價函件，不擔負保價責任者，但各該郵政對於轉遞裝入總包之保價函件，應依對於掛號函件之規定，擔負責任。

第一二條

解除責任

一、各郵政對於保價函件，業經依其國內規章關於同類

第一三條

補償

函件之規定予以投遞者，解除其責任。
二、但遇有左列情事，各郵政仍應擔負責任：

(甲)如依國內規章，收件人於領取被竊或毀損之保價函件時，提出保留，或該函件退回時，寄件人提出同樣保留者；

(乙)雖經照章投遞，倘收件人查出損壞情形後，立即向投遞函件之郵政提出聲明，並能證明被竊或毀損並非在投遞以後發生者，或函件退回時經寄件人同樣辦理者。

價

一、保價函件遺失，被竊或毀損時，寄件人得按確實遺失，被竊或毀損之數，要求予以補償，惟所補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保價之金佛郎數目。

二、所有間接損失或利益受損，概不置議。

三、補償之數，係按物品交寄地方及時期，同類價值物品之市價，折合金佛郎計算。倘無市價可憑，則按此項辦法估計之一般價格計算。

四、如遇保價函件遺失，或其內裝物品全部被竊或全部毀損，應予補償時，寄件人得領回已付之資費及手續費，但保價費無論如何概歸原寄郵政所有。

第一四條

各郵政間相互之責任

一、倘某一郵政接收保價函件並未提出何項聲明，及經照章提供全部資料向其查詢，亦不能證明已向收件人投交，或已向他一郵政妥行轉遞者，除能提出反證外，則該郵政即應擔負責任。

二、除經提出反證並保留依四、五、六項規定辦理外，投遞郵政及各轉遞郵政，依左列情形概不負責：

(甲)如該郵政已依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零八條之規定，對保價函件予以逐件查驗。

(乙)如該郵政能證明，相關查詢單係在公約施行細

則第一二一條所規定檔案保管期限屆滿以後收到，而所查函件相關之檔案業已銷毀者，惟此項責任問題並不損及申請查詢者之權利。

三、除能提出反證外，收到保價函件之互換局，倘於檢驗後，並未由第一次郵班，向發寄郵政報告該項保價函件全部包封或其中某件查無着落或被入私拆者，則該發寄郵政對於所發出之保價函件，即解除一切責任。

四、保價函件於運寄途中遇有遺失、被竊或毀損、不能辨明其失誤情事究在何國境內，或究在何國經手範圍內發生者，則有關之各郵政應平均分擔補償。倘被竊或毀損情事係在寄達國查出，或於退還寄件人時在原寄國查出時，則各該郵政應證明相關包封封套或郵袋及其封誌，并該件之封裝及封誌並無何項顯著之瑕疵，且重量亦與交寄時所註者相符。寄達郵政或原寄郵政如能提出是項證據，則其他有關郵政，無論如何、不得以函件業已轉交他一郵政，而該郵政並未聲明何項異議為藉口，企圖免除其責任。

五、倘函件遺失，被竊或毀損之情事，發生於未加入本協定或雖加入協定但採用之保價限額低於遺失價額之轉寄國境內，或在其經手範圍內運遞者，則原寄及寄達郵政對於此項轉遞郵政，依本條第十三項及公約第三四條三項所規定不擔負之損失，應平均分擔負之。

六、倘於海路或航空運寄時，其遺失，被竊或毀損之情事，係在加入本協定而聲明不負海運責任之某國所屬海輪發生者（見第一一條辛項），則五項對於有關郵政分擔補償金規定之辦法，亦適用之。

七、不能註銷之關稅及其他費用，亦應由擔負遺失被竊

第一五條

適用公約之條款
本協定對於保價函件未經明文規定之事項，適用公約之條款，尤其左列各條之規定：

- (甲)第五〇條二項關於存局候領之資費事項；
- (乙)第五一條關於逾期費之收取事項；
- (丙)第五七條關於快速函件之規定；但寄達郵政得依其國內規章不投送保價函件，而僅將保價函件之到達通知書由快速投送；
- (丁)第五八條關於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之規定，但

或毀損責任之郵政擔負之。

八、已付給補償金之郵政，在所補償之數額內，取得領取補償金之人對於收件人、寄件人，或第三者所得為之權利。

九、倘已認為遺失之件，全部或一部於事後尋獲時，應即通知寄件人及收件人。

一〇、應另通知寄件人，得於三個月內繳還補償金後領回該件。如逾此期限寄件人尚不領取該件，應即通知收件人，得於同期限內繳還已給付寄件人之補償金後，領回該件。

一一、如寄件人或收件人繳還補償金領回該件，該款應即歸還負擔補償之各郵政。

一二、如寄件人及收件人均放棄領回，該件即歸屬於支付補償金之郵政。

一三、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應負之責任，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其所定之保價限額。

一四、在其國境內或其經手範圍內，發生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以致保價函件遺失，被竊或毀損情事之郵政，如與原寄郵政對不可抗力發生之災害，均負補償責任者，始對原寄郵政負其責任。

第五章 其他規定及附則

公約最後議定書第八條規定事項，係屬例外

第五九條：改寄及無法投遞；

第六三條：驗閱手續費；

第六五條：收件人免付費用之函件；

第六七條：聲請查詢及詢問事項；

第六八條四項：掣給執據；

第六九條：收件回執；

第七〇條：投交收件人親收；

(戊)第七四、七五、及七六條關於補償之規定；

(己)第七八條關於所收資費歸屬之規定，附以適用代收貨價郵件協定第一五條規定事項之保留；

(庚)第七九至八二條關於轉運費之規定。

第一六條 辦理保價業務之郵局

各郵政應儘量設法使其所轄各郵局均辦理保價信函及箱匣業務。

第一七條 大會休會期間議案之通過

在大會休會期間依公約第二七及二八條之規定提出之議案，應具備左列條件，始能認為通過。

(甲)如係屬於增訂新條文或修訂本協定第一至八條，第一〇至一五條，第一七及一八條，最後議定書各條，及施行細則第末條者，應經投票者一致贊同；

(乙)如係屬於(甲)款所列本協定各條以外之條文，及施行細則第一〇一條二項，第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及一〇五條，第一〇六條二至五項，第一〇七條、第一〇八條、第一一一條

(己)款及(庚)款各條款之實質修訂者，應經投票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

(丙)如係屬於修訂施行細則其餘各條文，或解釋本協定及其最後議定書暨施行細則各條文者，除

第一八條

本協定之實施及其有效期限
本協定自一九五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其施行時效並無期限。
有關爭執事項應依公約第三三條仲裁之規定辦理外，應經投票者多數贊同。

為資信守起見，本協定原本業經前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字後，送由加拿大政府存檔，並以副本分送各會員國存查。

一九五七年十月三日在奧太瓦簽訂
(會員國代表簽署名單，見法文本。)

萬國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最後議定書

本日所訂之萬國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將次簽署時，本議定書後列簽名之全權代表，並經議定左列各條：

第一條 保價之最高限額。

作為本協定第二條之例外，各郵政自行訂定以五千金佛郎為保價最高限額，或依其國內保價業務所訂低於五千金佛郎之限額為限。

第二條 相等價率及最高與最低限度

各國得比照公約最後議定書第二條一項所列郵資總表，將本協定第七條二項所規定之保價箱匣資費基數及最低額，至多增加百分之六十或減輕百分之二十。

下列簽署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本議定書，以資信守。本議定書各條之功能及效力，視同列入保價協定正文之中者。本議定書一份由各代表簽署後，送由加拿大政府存檔，並以副本分送各會員國存查。

一九五七年十月三日在奧太瓦簽訂
(會員國代表簽署名單見法文本)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陸拾捌號
四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原告 李婉然 住台北市甘州街四四號
被告官署 台北縣政府

右原告因土地被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原有坐落台北縣淡水鎮芋蔘林二九〇號等五筆土地，係祖傳基業，爲追思遺澤起見，於被告官署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征收放領與佃農公告確定之後，申請將該項被征收之土地與其保留之台北縣中和鄉及土城鄉之土地更易，經被告官署駁斥後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原告仍不服，乃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對於主管機關辦理徵收耕地，有必經之程序。一、編造清冊予以公告。二、公告期內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爲徵收有錯誤，得聲請更正。三、公告期滿確定徵收後，縣市政府應通知所有權人，限期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逾期不呈繳，宣告其權狀證件無效。四、所有權人於呈繳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或其權狀經宣告無效後，得領取地價，逾期不領者，依法提存，足見縣市政府辦理徵收耕地，必須遵照上開四項程序，逐一履行，其手續始稱合法，乃本案征收過程，其一、二兩項，因原告臥病台北市區，未悉公告內容，同時承租佃農亦未如期告知原告，此一程序已因誤會而失去時效，至第三項程序，被告官署應通知原告，限期呈繳土地所有權狀，即由主管人員之積壓，未曾如期照辦，而被告官署反謂「地政事務所延壓通知一節，對本案土地之徵收，并無影響」，其曲解條文，違法失職之責，已屬無可諱卸，何況被告官署所謂「補償地價，業已提存法院」等語，經原告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查詢，又謂并無此項提存，足見其第四項程序亦未照辦，查民法第七十三條前段規定，「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質諸本案，被告官署并未照法定方式辦理耕地徵收手續，其徵收行爲，自屬無效，原告請求變更徵收地區，保留系爭耕地，亦爲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之所許，至被告官署謾謂原告住所台北市，距離淡水

鎮爲二十一公里，距離土城鄉則僅十二公里，被告官署核定距原告住址較近之土城鄉耕地，予以保留，而徵收距離較遠之淡水鎮耕地，亦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相符，殊不知原告先祖，在淡水鎮房舍，可供居住，因原告身體孱弱，難任耕作，所以遷居北市，其實淡水鎮爲原告世居之地，殊不能以現住所之遠近，爲核定保留耕地之標準云云，又兩次續狀，引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并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等規定，以爲論辯，亦多係從實體上指摘被告官署對本案放領程序不合，應免贅敘。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出租耕地，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一律由政府征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爲條例明文強制規定，故不論原告所有之耕地，何者爲祖先創置，何者價購，原告以淡水鎮芋蔘林佃農串通地政事務所職員故意造冊征收，殊嫌空言無據，蓋依規定耕地之征收保留，係由地主住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核定，原告之住所，係台北市，本府經依規定移送台北市政府核定移送本縣編造清冊公告，足證原告不明事實，顛倒是非，次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本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保留耕地時，以耕地距離地主住所遠近等標準核定之，定告住所爲台北市，距離淡水鎮二十一公里餘，而距土城鄉則僅十二公里餘，台北市政府按本府提供之資料，核定保留距離較近之土城鄉耕地，而征收較遠之淡水鎮耕地，依照上開規定，實無違誤，至中和鄉部份，始終未據原告有所異議，今竟提起行政訴訟，難謂合法，再查原告以所保留者，均爲「畑」「雜」「建」「池」「山林」等瑣碎土地，殊不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五條所稱耕地，係指私有之水田（田）及早田（畑），至「建」與「池」「雜」，除合於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得附帶征收放領惟亦不在同條例第十條折算之列外，「山林」根本不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征收放領之列，故其是否瑣碎，無關本案之征收，自無從依原告之陳情，予以變更，原告此項指責，顯屬不明規定，又原告訴請更易之土地中，土城鄉柑埤段三一八號土地爲「建」七三則，及所謂同所三三一號，經查無此地號，而中和鄉員山子段七三號，係園有土地

，其地目為「雜」七四則，與原告毫無關連，原告何以得之更易，又按征收之字義林段二九〇號等五筆土地，依上開條例第十條折算，應為五、〇七甲，而原告所請更易之柑林埤段二九四號，及外冷水坑段，二九九號土地，經折算僅二、九三三甲，縱使加上中和鄉員山子段九二、九三號，亦僅三、四六甲，（附折算對照表）兩者面積相差懸殊，（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規定，業主僅能保留其出租耕地七至十二則水田三甲，）是原告冀圖朦混，規避征收，昭然若揭，至原告謂未見征收耕地之公告，更不足採，蓋四十二年本府辦理征收放領時，曾依規定，編立清冊，於是年五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陳列於淡水鎮公所，公開閱覽，非但有淡水鎮公所書面證明，當時且以（四二）北府達地三字第一五三八號公告週知，并於同年五月一日刊登新生報及中央日報，完成公告程序，自不因原告曾否前往閱覽，影響公告效力，按公告征收之耕地，其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內申請更正，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公告期滿後，依法即已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再有爭議，亦為鈞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八十一號判決有例，至原告以未接征收耕地通知，經查原告原登記住址，為台北延平區慈聖里甘州街四號，其變更更為同街四十四號時，并未依規定申明變更住址登記，（附土地登記謄本），以故無從寄達，責任不在本府，且於本案實體上不生影響，退而就原告四十七年一月六日訴願書所陳四十四年夏間即已接獲通知而言，其有不服，最遲應於是年八月底以前，提起訴願，乃原告至四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事隔年餘，始向本府請求變更征收，四十七年一月六日提起訴願，依法早已逾越法定訴願期間，復查是項征收耕地之補償，係委由土地銀行辦理，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六條所明定，并早經該行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提存於法院，（提存字號為四十四年度土存字第一五八二號），再查耕地之征收，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有明文規定，與土地法之征用有別，原告所引土地法之條文，顯不適當，應請駁回原告之訴云云。

理由

按耕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征收有錯誤時，應於三十日之公

告期間內，申請更正，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所明定，如在公告期間內，無人申請更正，該項征收，即應歸於確定，不得更以行政訟爭之方法，請求撤銷或變更，（參照本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三十四號判例）本案原告原所有坐落台北縣淡水鎮芋荖林段第二九〇號等五筆出租耕地，經被告官署於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後，依照該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編造清冊，於是年五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予以公告征收，據被告官署答辯稱，除將清冊置於淡水鎮公所供業主閱覽外，并曾以（四二）北府達地三字第一五三八號公布週知，同時復刊登新生報及中央日報，完成公告程序，依照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尚非有違，乃原告起訴狀稱：「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征收耕地之程序，列有四款，必須將該四款程序，全部辦竣，始得認為確定，并非公告期滿，即告確定，」其主張顯與該條第二款所謂「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征收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內申請更正」，及第三款所謂「耕地經公告期滿確定征收後」之立意不符，蓋該條第一、二款，係關於耕地征收於何時確定之規定，而同條第三、四款則為耕地征收確定後，應踐行之程序，原告藉詞辯解，殊不足採，至原告指摘被告官署於辦理征收當時，未予注意保留淡水鎮之祖業，而予保留土地城鄉之土地，係屬不合一節，無論已經被告官署於其答辯意旨，予以詳細說明辯駁，且此項實體上之理由，僅當於征收公告期內申請更正時，提出申辯，原告既未於征收公告期內為更正之申請，使該耕地之征收，因公告期滿而歸於確定，依照首開說明，自屬無論何人，不得對之再行行政救濟之方法，請求撤銷或變更，況據原告四十七年一月九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之訴願書陳述，「四十四年夏間接獲通知」，乃至四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始向被告官署請求變更征收，即以此為訴願之提起，亦顯已逾越法定訴願期間甚久，因而訴願決定予以駁回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駁回其再訴願，均非於法有違，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繼字第二四〇六號
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胡雨神

台灣高雄縣岡山鎮衛生所醫師 男
年三十七歲 台灣台南市人 住高雄
市三民區建國三路七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胡雨神降一級改敘。

事 實

台灣省政府函據高雄縣政府為該縣岡山鎮衛生所醫師胡雨神前因涉嫌販賣毒藥，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但該胡員奉令調岡山衛生所前往該所辦理報到手續後，即於四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九日止未往簽到辦公，竟曠職達一月以上，擬請予以免職到府，查該胡員未經准假，擅自曠職卅九天，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之規定，相應抄同附件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一、查員就任高雄縣彌陀鄉衛生所主任時，每月馳奔於高雄市與彌陀鄉間。朝出晚歸，彌陀鄉為漁地區，鄉民作息，以海潮進退為時間標準，員每因鄉民求診人眾，時有連日帶夜，致操勞過度，積勞成疾，患嚴重腸胃病，蒙高雄縣政府恤念辛勞，以四十六年七月三十日46高府人乙字第五一九三九號令調為岡山鎮衛生所醫師，因該所由高雄縣立岡山醫院劉院長兼代主任，而所中醫師左某調職高雄縣永安鄉漁民衛生所以前，其職務由岡山醫院內科醫師代理，員到差後，見韓內科醫師與劉兼主任工作甚為融合，且岡山地區已有公立醫院設立，至所求診者為數無幾員本患疾病需暫在家療養病軀，遂囑請韓內科醫師繼續代兼醫師職務，韓內科醫師慨然允許，員始有報到後未到所之真相，員在私為療治病，在公則無廢弛工作，雖有曠職，情有可原，此陳明者一，二、因員在家療疾中，忽受誣烟毒案，繼受上峯命令停職，纏訟經年，案情大白，判決無罪確定在案，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七五號

員正擬請求復職高雄縣政府以員曠職為由，意氣用事，報請免職員自感未為請假，擅請他人兼代職務，固有未當，然屬手續錯誤而已尚非重大過失，若因輕微之錯誤，予人免職堵塞員服務社會國家機會，實有負國家培育人材之本旨，此種不教而誅，誠非我國重道厚教之基本原則，此陳明者二，三、任人就事，首重人材，員過去服務衛生工作，成績優良，逐年考績均在二級以上，員以往工作表現，就高雄縣政府調升員充任彌陀鄉衛生所主任時，高雄縣衛生院對員推崇備至，以該院令鳳山鎮示範衛生所令（如附件）歷述如繪，堪以證明員工作勤謹，此次因病曠職為期最短，遭受扣薪處分在案，今再懲處，誠有重複處議之譏，此陳明者三，基上事實理由，懇請鈞會本獎掖後進，誨人以德，給與員再度報效國家機會，免予議處」等語。

理 由

查被付懲戒人胡雨神於奉令調岡山衛生所醫師，辦理報到手續後，即於四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九日止，未往簽到辦公，亦未請假，曠職達一月以上，申辯雖謂因病需在家療養，並囑韓內科醫師繼續兼代醫師職務，韓醫師慨然允許，因此報到後未去辦公，在私為療病，在公無廢弛工作等語，既係因病，何不依法請假，故申辯所稱，仍不足解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胡雨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繼字第二四〇七號
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劉竟成

台灣省交通處課員 男 年四十五歲
湖南省人 住台北縣木柵鄉溝子口二號之十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劉竟成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一一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開：「一、前准台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案移本府交通處課員劉竟成現職送審繳有廣州私立國民大學畢業證書照片經函准教育部查復原件顯係偽造并經本府送准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結處分不起訴按原處分書不起訴意旨係以劉員犯罪動機與目的端在謀生並未推翻其偽造學歷證件之事實訪員此種行為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義。二、相應檢同本府（47）年0573/101號卷一宗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一份送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劉竟成申辯略稱：「竊申辯人於民國二十三年前曾在廣州私立國民大學經濟系肄業後因家遭共匪之難無力繼續始行輟學迄廿六年秋蘆溝橋大戰起申辯人服務軍中邂逅舊日國民大學同學談及學歷對於服務之需要乃一面函達原校請發學歷證件同時并託該同學代為辦理應須手續迨廿七年春始接該同學由郵寄來此學歷證件是即上開證件取得之由來其真偽與否申辯人因戎馬倥傯行踪靡定無法計及更欠識別之能力茲以調職送審既非另謀職位又無晉等企圖且事之利害無涉於社會公眾故台北地方法院乃依法準情酌理予不起訴處分若謂因此又懷疑申辯人對服務有欠誠實似非辯詞所能解釋擬請 鈞會查詢申辯人以往服務所在之主管與現在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兩年來經手款項數千萬元有無絲毫差錯則申辯人之服務忠誠與否不難立即明瞭附呈略歷伏乞體諒下情從寬免議實所至禱」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劉竟成偽造畢業證書一事雖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但該員偽造證書之事實業經認定且教育部47高字第131八九號函述「國民大學廿四年度法學院經濟系畢業生名冊內並

未列有劉竟成姓名原呈畢業證書之文字內容與規定格式不符校名校印及本部部印亦均不符原件顯係偽造」等由在案是該員不但偽造及行使畢業證書尚有偽造教育部部印之違法行為（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〇二〇號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八十二號解釋）情節不能謂非重大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未合。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竟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住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願自應核發	證書	發	冊	冊	備
朱偉民	男	十四歲	江蘇省武進縣	日本東京東町一丁目	商	中國國籍之原籍國權利關係	願自應核發	字號	日期	冊號	冊號	備
李鶴子	女	二十二歲	台灣省台北縣	日本神戶市六區	無	中國國籍之原籍國權利關係	願自應核發	字號	日期	冊號	冊號	備